（上接B58版）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波动性低于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只进行首次发行及增发新股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利率策略小组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提出针对市场利率因素的投资策略。该小组全面研究GDP、物价、就业、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利用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可以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例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策略小组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3）信用策略

信用策略小组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对企业债券信用级别的研判与投资，主要是发现信用风险利差上的相对投资机会，而不是绝对收益率的高低。

（4）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认为市场普遍存在着失效的现象，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发掘存在于这些不同因素之间的相对价值，也是本基金发现投资机会的重要方面。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增加价值。

（5）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7）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8）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股票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二）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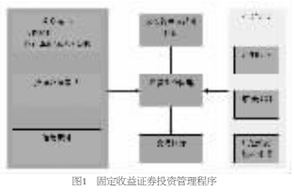

图1　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程序

1. 投资研究及投资策略制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由基金经理与研究员组成专业小组，进行宏观经济及政策、产业结构、金融市场、单个证券等领域的深入研究，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相对价值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该投资策略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对该领域的风险和收益的判断，对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或组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具有指导作用。

各个专业领域的投资策略专业小组每季度定期举行策略分析研讨会议，提出下一阶段投资策略，每周定期举行策略评估会议，回顾本周的各项经济数据和重大事项，分析其对季度投资策略的影响，检讨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必要的时候进行调整。

2. 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 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债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 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

5. 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

风险分析专业人员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法律合规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027,000.00	0.49
	其中：股票	22,027,000.00	0.4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3,899,563,207.55	86.25
	资产支持证券	3,899,563,207.55	86.25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9,701,054.55	9.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004,316.59	1.68
7	其他资产	74,189,749.10	1.64
8	合计	4,521,485,327.7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70,000.00	0.2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30,000.00	0.2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627,000.00	0.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027,000.00	0.57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98	宁波海运	1,500,000	9,030,000.00	0.23
2	600023	浙能电力	1,500,000	8,370,000.00	0.22
3	600067	冠城大通	700,000	4,627,000.00	0.1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9,079,000.00	4.3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95,666,000.00	23.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80,896,000.00	20.12
4	企业债券	1,170,826,261.09	30.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0,166,000.00	4.13
6	中期票据	1,137,088,000.00	29.2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66,737,946.46	9.4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899,563,207.55	100.4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5	16国开05	1,300,000	127,725,000.00	3.29
2	1116001	11深发展01	1,000,000	114,770,000.00	2.96
3	150207	15国开07	1,000,000	102,870,000.00	2.65
4	150312	15进出12	1,000,000	101,700,000.00	2.62
5	110032	三一转债	904,980	101,574,955.20	2.6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061.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80,070.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466,190.65
5	应收申购款	1,105,426.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189,749.10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5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5.11 - 2007.12.31	13.07%	0.37%	-0.79%	0.08%	13.86%	0.29%
2008年	9.85%	0.22%	9.32%	0.08%	0.53%	0.14%
2009 年	3.95%	0.25%	1.90%	0.05%	2.05%	0.20%
2010年	8.42%	0.29%	2.71%	0.07%	5.71%	0.22%
2011年	-1.19%	0.31%	4.30%	0.04%	-5.49%	0.27%
2012年	7.82%	0.20%	4.03%	0.06%	3.79%	0.14%
2013年	1.98%	0.16%	-0.72%	0.09%	2.70%	0.07%
2014年	23.47%	0.34%	10.34%	0.11%	13.13%	0.23%
2015年	9.16%	0.66%	8.18%	0.08%	0.98%	0.58%
2016.1.1-2016.3.31	0.79%	0.08%	1.14%	0.07%	-0.3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60%	0.34%	47.62%	0.08%	58.98%	0.26%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5.11 - 2007.12.31	12.77%	0.37%	-0.79%	0.08%	13.56%	0.29%
2008年	9.39%	0.22%	9.32%	0.08%	0.07%	0.14%
2009 年	3.52%	0.25%	1.90%	0.05%	1.62%	0.20%
2010年	7.97%	0.29%	2.71%	0.07%	5.26%	0.22%
2011年	-1.59%	0.31%	4.30%	0.04%	-5.89%	0.27%
2012年	7.39%	0.20%	4.03%	0.06%	3.36%	0.14%
2013年	1.56%	0.16%	-0.72%	0.09%	2.28%	0.07%
2014年	22.98%	0.34%	10.34%	0.11%	12.64%	0.23%
2015年	8.74%	0.66%	8.18%	0.08%	0.56%	0.58%
2016.1.1-2016.3.31	0.72%	0.08%	1.14%	0.07%	-0.4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32%	0.34%	47.62%	0.08%	51.70%	0.26%

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7年5月11日至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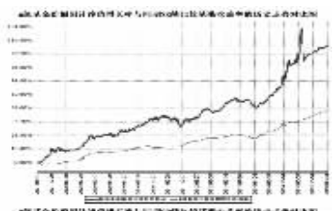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5月11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3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只进行首次发行及增发新股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本基金从B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章第（六）款及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有关信息。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基金的业绩的内容。

6、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服务的相关信息。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53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022,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黄欣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现场会议，经由过半数董事推荐，现场会议由独立董事杜晶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独立董事肖胜方、雷以超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沈北平、程晓、吴登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定价原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39,521	99.34	168,100	0.49	57,600	0.17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92,021	99.50	173,200	0.50	0	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92,021	99.50	131,900	0.38	41,300	0.12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02 议案名称：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848,922	99.96	131,900	0.03	41,300	0.01

3.03 议案名称：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848,922	99.96	131,900	0.03	41,300	0.01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848,922	99.96	131,900	0.03	41,300	0.01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867,422	99.96	113,400	0.03	41,3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定价原则的议案	34,239,521	99.34	168,100	0.49	57,600	0.17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34,292,021	99.50	173,200	0.50	0	0.00
3.01	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4,292,021	99.50	131,900	0.38	41,300	0.12
3.02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4,292,021	99.50	131,900	0.38	41,300	0.12
3.03	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4,292,021	99.50	131,900	0.38	41,300	0.12
4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34,292,021	99.50	131,900	0.38	41,300	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6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亚勇、达代炎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6-28

债券代码：112033　　债券简称：11柳工0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柳工0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1年7月18日公告的《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33，简称“11柳工02”)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85%，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8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柳工0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柳工02”的收盘价为100.65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24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7月20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1柳工02”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柳工02”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1柳工02

3、债券代码：112033

4、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7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85%，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016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1柳工02”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8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6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0日)固定不变。

二、“11柳工0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柳工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24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日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柳工02”并接受上述关于不上调“11柳工02”票面利率的决定。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7月2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8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柳工02”派发利息为58.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65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1柳工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柳工02”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 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公告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柳工02”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人：孙国权

电话：0772-3887266

传真：0772-3887266

邮政编码：545007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蔡亮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2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